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覃志刚先生：1977 年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审阅议案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会议出席相关规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

出席会议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覃志刚	9	9	0	0	否	2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委员职责，全程参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事决策工作，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职过程中，本人聚焦审计委员会财务监督、内控审查、风险防控的核心职责，牵头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质量；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审汇报并提出优化建议，保障内审工作有效开展；严格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审计机构、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评估内控运行有效性，确认无重大缺陷；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提升审计工作效率。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精准专业支撑，全面履行主任委员管理职责与独立董事法定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从业经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会同公

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精准把握其关注重点、合理诉求与意见建议，切实搭建起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志刚

2026 年 4 月 28 日